

浙江省青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青土预字[2019]54号

关于青田县田步垟安置房工程 用地的预审意见

青田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:

你单位关于青田县田步垟安置房工程用地预审申请材料收悉,经审查提出如下预审意见:

- 青田县田步垟安置房工程选址位于油竹街道彭括村。该项目总用地面积1.0957公顷,均为建设用地;允许建设区1.0957公顷,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;符合城市规划,符合供地政策。
- 项目建设涉及占用公路,需先取得公路主管部门占用公路许可。
- 请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,提高土地利用效率,切实做到节约、集约利用土地。
- 请依法办理项目用地报批手续,未经批准,不得使用。
- 为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,需在办理土地征收手续后,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做好征地补偿工作。
- 依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,本文件有效期三年,至2022年10月21日止。

